

附件

六安市海洋羽毛有限公司“2020.12.7”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12月7日8时许，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市开发区”）境内，六安市海洋羽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羽毛公司”）分毛车间E号（编号）分毛机内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并授权，由市应急局牵头，组织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经信局、市开发区管委等单位成立了“2020.12.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并邀请了2名安全专家参与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询问证人、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有关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处理和事故防范措施有关建议。现将有关详情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海洋羽毛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28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羽绒、羽毛收购、加工、检测、销售等，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余*海（实际控制人，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总经理余*永（负责外联工作，与余*海为父子关系），副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潘*玉，下设综合办、

生产部、水洗厂等部门，现有员工共 80 余人。其中水洗厂厂长为朱*龙，分毛车间主任为陈*勇。水洗厂有傅*林和余*义两名维修工，负责厂内设备维修工作。事发设备是水洗厂的分毛车间 E 号分毛机，该机器于 2012 年左右入厂安装使用，海洋羽毛公司已无法联系生产厂家并提供有关合格证和维修操作手册等，日常保养和维修均由海洋羽毛公司自行负责。

2019 年 5 月，海洋羽毛公司调整了安全生产委员会，总经理余*永任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综合办下设安全环保办，综合办主任金*俊兼任安全环保办主任，王*国为安全员。2019 年 9 月，海洋羽毛公司创建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2020 年 4 月，海洋羽毛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工作领导组，朱*龙任水洗厂安全生产领导组组长，陈*勇等为成员。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在海洋羽毛公司水洗厂分毛车间，车间内监控记录了事故发生经过。2020 年 12 月 7 日 8 时，水洗厂分毛车间内 E 号分毛机操作工王*生发现分毛机卸料板气缸有故障，车间主任陈*勇安排傅*林前去维修。8 时 25 分，傅*林检查了卸料板气缸，指出不是气缸故障，可能是内部故障。8 时 30 分，傅*林取来电灯，打开观察窗（气缸下方）查看卸料板，王*生将分毛机断电。8 时 45 分 40 秒，傅*林将卸料板气缸管拔下（图 1）。



图 1 傅*林将分毛机气缸管拔下

8 时 46 分 30 秒，傅*林通过观察窗将上半身和右腿跨入分毛机内开始维修，王*生在旁用电灯帮助其照明（图 2）。



图 2 分毛机气缸和观察窗等

8 时 46 分 40 秒，傅*林喊叫了一声，王*生通过观察窗发现傅*林头部被卸料板压着，左侧有血迹，立即叫喊车间内其他

工人帮助救援，班组长周*权、车间主任陈*勇、董事长余*海等先后赶到现场，通过将卸料板气缸管重新插上，托住卸料板等操作，将傅*林从观察窗托出。9 时 8 分，120 救护人员赶到车间，将傅*林送至市人民医院救治，10 时 31 分，医院宣布傅*林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余*海立即向市开发区应急局报告，市开发区应急局立即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善后处置等工作。12 月 8 日，海洋羽毛公司与傅本林家属签订一次性赔偿协议。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

（一）死亡人员

傅*林，男，汉族，金安区新河东路人，身份证号码：3424*****0010，自 2000 年起在海洋羽毛公司担任水洗厂维修工。

（二）直接经济损失

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70 余万元。

四、现场实验验证

经安全专家现场实验，在将 E 号分毛机恢复事发前状态后，对分毛机断电并拔下卸料板气缸管，触碰卸料板支架时，卸料板立即落下，与有关事故现场情形一致。

五、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傅*林在卸料板支架支撑力不足的情况下，进入分毛箱内维修，卸料板落下砸中其头部是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傅*林，水洗厂维修工，未充分辨识维修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风险，维修卸料板支架前将气缸管拔下，造成支架支撑力不足；安全意识淡薄，开展维修作业时未按照公司《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规定穿戴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

2.海洋羽毛公司，一是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维修工等岗位安全责任制缺失，导致工人无法全面了解本岗位安全职责。二是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完善。公司未及时组织制定分毛机等维修作业安全规章制度，维修工等开展维修工作凭经验操作，未能全面掌握安全风险。三是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足。分管负责人等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足，未专门建立档案资料，导致工人安全意识淡薄。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六安市海洋羽毛有限公司“2020.12.7”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傅*林，水洗厂维修工，未充分辨识维修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风险，维修卸料板支架前将气缸管拔下，造成支架支撑力不足；安全意识淡薄，开展维修作业时未按照公司《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规定穿戴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

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陈*勇，分毛车间主任，未认真落实岗位安全职责，未及时督促傅*林等工人安全作业，并按规定正确佩戴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¹规定，建议由市应急局给予其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

3.王*国，公司专职安全员，未认真落实岗位安全职责，对工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足，导致其安全意识淡薄；未及时监督、教育工人正确佩戴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市应急局给予其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

4.朱*龙，水洗厂厂长，厂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认真落实岗位安全职责，组织对工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足，导致其安全意识淡薄；未及时督促傅本林等工人安全作业，并按规定正确佩戴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市应急局给予其警告并处 6000 元罚款。

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5.金*俊，综合办主任兼安全环保办主任，未取得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知识考核合格证，未组织制定公司分毛机等维修作业安全规章制度；组织对工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足，导致其安全意识淡薄，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市应急局给予其警告并处 6000 元罚款。

6.潘*玉，分管安全生产副总经理，未取得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知识考核合格证，未组织制定公司分毛机等维修作业安全规章制度；组织对工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足，导致其安全意识淡薄，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市应急局给予其警告并处 7000 元罚款。

7.余*海，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日常生产经营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知识考核合格证；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维修工等岗位安全责任制缺失；未及时组织制定公司分毛机等维修作业安全规章制度；未认真组织对工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导致其安全意识淡薄，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²规定，建议由市应急局给予其处 2019 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²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8.海洋羽毛公司，维修工等岗位安全责任制缺失，导致工人无法全面了解本岗位安全职责；未及时组织制定分毛机等维修作业安全规章制度，维修工等开展维修工作凭经验操作，未能全面掌握安全风险；分管负责人、安全环保办负责人等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组织对工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足，未专门建立档案资料，导致工人安全意识淡薄，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³规定，建议由市应急局给予其处 25 万元罚款。

七、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海洋羽毛公司等工贸企业要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明确要求，主要负责人牵头组织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维修工等岗位职责，做到不缺一岗位、不缺一人。要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检查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情况，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做到隐患问题闭环整改。同时，要全面坚持做到“三类”人员持证上岗，特别是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

（二）强化安全红线意识，严格制定落实规章制度。海洋羽毛公司等工贸企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六项机制”等基础建设工作，全面摸排生产区域各类安全风险，结合实际制度整改或防控措施，切实制定并落实维修分毛机作业等

³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规章制度。同时，要严格督促检查工人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建立并落实各类奖惩制度，不断提高工人安全意识，有效防范各类伤亡事故。

（三）扎实开展监管执法，有效提升企业安全基础。开发区管委应急、经贸等部门，要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等原则，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管执法，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主线，督促工贸企业做好各项安全基础工作。

抄送：市开发区管委，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经信局。